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內政部業務報告

(口頭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林右昌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目 錄

壹、社會安定	2
一、守護人民安全	2
二、強韌防護力量	3
貳、永續安居	5
一、實踐居住正義	5
二、打造美好家園	7
參、深化民主	9
一、保障人民權益	9
二、深耕民間組織發展	11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深感榮幸。113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圓滿完成，各位委員先進深入關懷社會，勤走基層服務人民，獲得民眾高度的認同及支持，在此要再次表達恭賀之意，期盼各位委員先進能不吝給予策勵及指教，一起攜手合作促進國人及下一代的福祉。

^{右昌}就任一年多來，走訪各地瞭解民眾需求，與民間團體、國際人士請益，交流相關業務議題，帶領內政團隊推動許多措施。在疫情後，本部透過專案方式照顧中低薪房貸族，並協助教育部門提供大專院校學生住宿補助等不同的福利政策，減輕民眾及青年學子的經濟壓力。另外，與國安團隊針對113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加強安全維護，並以「境外勢力」、「假訊息」、「賄選、賭盤」及「暴力」4大工作重點全力查緝，計查獲賄選197件、選舉賭盤617件、境外勢力介選53件、網路假訊息70件，確保選舉平安、平穩、平順。

面對國際情勢的快速變動，本部將廣納各界意見，審慎研議檢討、精進各項政策措施，努力照顧民眾生活中的大小事，並持續盤點地方需求，改善地方的基礎建設，穩健向前航行，讓不同世代的人民都能過更好的日子。

以下謹就「社會安定」、「永續安居」及「深化民主」三大施政主軸推動重點，向各位委員先進簡要報告；另本部112年下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詳細資料，敬請參閱書面報告。

壹、社會安定

一、守護人民安全

(一) 強力打擊不法犯罪

感謝大院委員先進支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已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完備槍砲彈藥管制措施，加重公然開槍刑罰，遏止非法改造槍枝流竄，以維護社會治安。

為守護民眾財產安全，防堵詐欺犯罪，擴大公私協力，與民間業者共同推動金流防護網等各

項防詐措施。112 年度計破獲全般詐欺犯罪 3 萬 6,280 件，破獲率 95.51%。本部將持續精進各項措施，全方位打擊「黑金槍毒詐」，致力建立和諧安定的社會，打造讓國人安心、安全的生活環境。

（二）防制人口販運

為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分子，並深化被害人保護服務，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相關配套子法；此外，為防範國人遭誘騙至國外從事非法工作，業跨部會訂定「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並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召開被害國人保護工作坊。截至 113 年 3 月 3 日止，計協處被害國人 356 人，提供各項服務措施 586 人次。

二、強韌防護力量

（一）增進社會韌性

為強化國家自我防衛能力，持續整備民防體系，建構警民合作網絡，結合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辦理民力多元招募工作，並就協勤民力爭取協

勤費、添購裝備等福利。此外，推動民防訓練精進措施，於 113 年度民防常年訓練結合地方民防活動競賽、基層與高階幹部訓練、非營利組織合作交流等工作，以利推動民防團隊招募任務。

（二）完備防救災制度

為提升企業重視廠區的公共安全及風險管理，並因應屏東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火災事故，本部研修「消防法」相關規定，加強規範業者落實設備維護與安全管理責任及其刑責，並精進吹哨者獎勵機制，以強化企業自主防災能力，維護公共安全。

此外，為進一步深植企業災害防救意識，結合 ESG 精神，規劃推動「職場消防安全 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協助大型企業將防災、減災安全事項納入永續報告書，透過安全營運行動展現，引領企業投入防護安全工作，以深化企業永續治理之文化。

（三）照護執法人員權益

維護社會秩序穩定是奠基國家安定的重要一

環，為使警消同仁無後顧之憂的全心投入工作，陸續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調增「超勤加班費」與「危險職務加給」等照顧制度，並爭取「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等多項計畫經費，充實科技化新式裝備器材。此外，為照護第一線人員心理健康及復原力，持續結合心理專家團隊，提供警察、消防、移民、空勤、義消人員壓力檢測、個別諮商等照護服務，多方面完善同仁執勤權益之保障。

貳、永續安居

一、實踐居住正義

(一) 擴大居住支持

感謝大院委員鼎力支持，「住宅法」業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明定租賃契約資訊不得做為追溯綜合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稅捐之依據，鼓勵更多房東投入公益出租人的行列；同時也放寬經濟或社會弱勢育兒家庭資格等規定，擴

大對育兒家庭居住權益的保障。

為支持不同族群居住需求，本部持續提供多元居住選擇，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已核定租金補貼 43 萬 465 戶、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金 48 萬 9,142 戶，並興建計 9 萬 6,510 戶社會住宅，及媒合計 7 萬 2,370 有效契約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整體住宅措施合計可照顧近 109 萬戶家庭。

另外，在社會住宅目標即將達成之際，本部積極規劃下一階段住宅政策推動工作，除延續與國有財產管理及教育機關合作，擴大盤點公有土地及校舍外，並將以生活圈方式布建社會住宅，在城市或大眾運輸開發時，即預先要求保留一定比例或以增額、獎勵容積方式，提供社會住宅規劃使用，在有限土地資源上發揮最大化效益，讓更多租屋族群獲得照顧。

（二）完善租賃市場發展機制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正規範自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明定住宅租賃契約全面

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擴大租屋資訊揭露及掌握，將包租業轉租案件納入租賃實價登錄並增訂罰則，以周全租屋民眾權益保障。

為完善租屋弱勢族群權益保障，本部刻正規劃精進法律扶助服務廣度及深度，擴大租屋法律諮詢量能；並在既有基礎上，適時提供租屋法律訴訟協助，讓每一位有需要的民眾都能獲得支持。

另一方面，為進一步提升房東委託專業經營之意願，本部刻正通盤研議租賃住宅制度，以鼓勵及充實包租代管受託物件，並擴大實價登錄揭露範圍，納入代管租賃案件，以促進租賃市場資訊透明。

二、打造美好家園

（一）引領城市再生

為擴大都更危老政策推動量能，「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業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明定排除「土地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擴大公有財產參與重建。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都市更新案計 1,145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

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89 案；危老重建計畫受理計 3,615 案，核准 3,473 案。

另一方面，為呼應「淨零排放」政策，引導建築淨零轉型，已於 112 年 7 月由公有建築帶頭實施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並於社會住宅及公辦都更建築全面導入「新建住宅能效標示 1 級」。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通過建築能效評估認可計有 25 件；此外，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辦理 22 場說明會，擴散公有建築物能效評估範例，創造建築產業升級，共同朝淨零永續的目標邁進。

（二）永續國土保育

為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串聯山海永續保育軸線，推動「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進行內部碳盤查，建立自然碳匯估算規範，並與民間企業攜手推動植樹計畫，讓國家公園成為國土利用與資源保育的典範，接軌世界，打造永續之島。

（三）建構人性化通行環境

為落實行政院「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

領」，深植「以人為本」的新交通文化，全力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地方提案，中央支持」及「中央與民眾提案，地方推動」之新型態，全面支持地方推動改善工程，積極提升路口、校園周邊與行車安全道路之安全性，並設置高齡友善示範區、路側障礙物等安全設施；此外，配合「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推動「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之立法，與各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研商，規劃透過中央與地方系統性的中長期改善計畫，加強落實道安改善工作，同時滿足不同族群的用路需求，以擘劃全齡、友善的通行藍圖。該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7 日函送大院審議，懇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

參、深化民主

一、保障人民權益

(一) 精進人權法制

為彰顯我國人權立國的精神，完善人權保障網絡，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

草案，以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接軌國際。

「入出國及移民法」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並採二階段施行，在攸關民眾福祉部分，鬆綁停居留、強化婚姻移民家庭團聚權等規範已於 113 年 1 月優先上路施行；另在強化人流安全管理相關處罰及收容新制部分，也在 113 年 3 月正式施行。本部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增進基層執法專業，打造更友善的移民及攬才環境。

（二）友善國境服務

因應疫後解封，出入境流量增加，為兼顧國境安全及通關效能，本部全面精進整備通關證照查驗及安檢之流程機制，推動新一代通關系統，提供可同時進行註冊及查驗通關的二合一服務，並在連續假期入出國尖峰時段，加開親子通關櫃檯、全數開啟安檢線，分流旅客，縮減等候時間，打造安心、便捷的通關環境。此外，持續鏈結國際，與美國等 6 國建立互惠使用自動通關機制，讓旅客於國內外均可享有優質的通關體驗。

二、深耕民間組織發展

（一）育成合作事業

合作事業為國民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為推廣合作社組織在地發展，本部於 112 年完成推動「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提供育成輔導、貸款利息補貼等多元協助。為進一步創造合作社支持性的發展體制，刻正結合各相關部會成立主管部門之「合作事業推廣專案小組」，共同精進調適扶助制度，以營造有利於合作事業發展的環境。

（二）友善宗教發展環境

為協助宗教團體發展，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深入瞭解各宗教團體實際需求；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獎（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作業要點」，透過補助及獎勵機制，協助地方加速輔導宗教團體保全不動產權。截至 113 年 3 月 12 日止，已有 559 家宗教團體申請計 3,127 筆不動產權歸屬審認。

結語

感謝大院在上會期通過多項攸關人民權益的法案以及本部組織改造相關法案，提升宗教團體、人民團體、國土管理及保育等政策的推動量能，未來本部將加強跨領域的溝通及對話，聽取不同的建言，懇請各位委員先進大力支持、提供寶貴建議，讓本部制度更加完善，為臺灣未來共同建立厚實的發展基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